
株洲市教育考试院
2022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收支总表
- (二) 收入总表
- (三) 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(七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一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二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三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四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(十五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(十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(二十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教育考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编办【2016】83号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为招生、考试提供服务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，负责全市各类普通高考、成人高考、自学考试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社会考试等各类教育考试工作。研究各类教育考试发展、测量与评价信息；负责各类教育考试科研信息与成果的收集、推广；收集各类高等学校专业发展信息，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提供指导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24 人，实有人数 23 人。内设科室 6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科、高考服务科、学考服务科、自考服务科、社考服务科、考试评价研究室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有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2 年初预算数 1465.7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5.72 万元。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 年初预算数 1465.72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1465.72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465.7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10.6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5.72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00.54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36.86万元、绩效工资70.41万元、奖金93.73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.37万元等。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28.49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5.00万元、印刷费20.00万元、物业管理费5.00万元等。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2022年非税收入专项936.69万元。主要用于组织各项考试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单位运行经费：本单位2022年年初预算单位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1065.18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增加210.69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纳入预算管

理的非税收入增加。

(二)政府采购预算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7.36 万元。包含：货物类 137.36 万元、服务类 0 万元、工程类 0 万元等。

(三)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48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预算绩效目标：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65.7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529.03 万元，项目支出 936.69 万元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6.39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.39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.00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.00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过“紧日子”的决策部署，继续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从严从紧安排“三

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5.00万元，主要是召开全市各项考试考务工作会议，经费预计5.00万元，参会人数约190人次，内容为考试任务布置及考务培训。

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、项目资金收支预算、本单位的非税收入都纳入预算管理，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

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单位运行经费：单位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